

臺中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

原住民取得職業駕照大貨車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中市原企字第 1000001663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中市原文字第 1050001804 號函修定

- 一、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工作權，輔導其取得專業職業技術，以增進就業職能，特訂定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凡設籍臺中市三個月以上之原住民，取得職業大貨車、大客車、或聯結車駕駛執照，一年內得向本會申請補助。
- 三、 補助每名申請人補助 3,000 元整，如取得 2 種以上之駕駛執照，僅得擇一申請補助。本項補助每年度開放 40 個名額申請，額滿即不再受理，將依受理先後順序核定補助。
- 四、 符合資格者，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證件直接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由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核撥補助款。
- 五、 符合補助對象須繳交之證件：
 1. 申請表(附件一)
 2. 駕駛執照正反影本(黏貼於申請表上)。
 3. 收據(附件二)
 4. 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六、 本補助作業所需經費由本會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-社會福利-獎補助費-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支應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七、 本要點所定扶助項目與其他法律扶(救)助規定性質相同時，應擇優辦理。

原住民取得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-|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-|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族別 | | 出生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
| 駕駛執照種類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大貨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大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聯結車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 發照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| | | | 電 話 | 公() | | | |
| | | | | | | 宅() | | | |
| | | | | | | 手機： | | | |

初審意見(由審核機關填寫)

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，請於文到 15 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：

- 申請表資料填寫不全或有誤。
 駕駛執照發照日期不符規定（超過一年）。
 收據資料填寫不全或有誤。
 未附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未註記族別。
 申請已額滿。
 其他 _____

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，符合申請。

複審結果(由審核機關填寫)

 符合申請資格，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 不符合申請資格，原因 _____

承辦人

專員

組長

主任秘書

主任委員

請黏貼駕駛執照正面影本

請黏貼駕駛執照反面影本

